

通 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市教委各直属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的通知》（教科技厅函〔2020〕43 号，见附件 1）要求，教育部将继续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推进建设空间、深化应用、优秀推荐、示范推广。请你单位对照通知要求，抓好网络学习空间建设、深化应用以及优秀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活动范围

2020 年度活动范围以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空间普及为主。

二、活动内容

一是抓好网络学习空间建设。请各区教育局或学校按照通知要求，完善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机制，完善空间功能，深化网络学习空间应用。

二是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自主申报工作。

请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市教委直属学校对照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学校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1），申报优秀学校并填写《2020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推荐表》（见附件 2）。

请各区教育局对照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申报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以及填写《2020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推荐表》。请各区教育局通知本区学校（含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以及继续教育学校）以及组织符合条件的学校申报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学校，并填写《2020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推荐表》。

三、其他要求

原则上各区推荐申报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学校的学校不超过5所。已获得2018、2019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的不再纳入推荐范围。

申报的区域和学校所认定的“人人通”平台必须接入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申报优秀区域的单位至少推荐1所本区的学校作为支撑案例参评优秀学校。

请各单位于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盖章版）报送至市教委信息化工作处，同步发送电子版至市电化教育馆联系人邮箱 xuzhe@shec.edu.cn。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的通知

2. 2020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推荐表

联系人：市教委信息化工作处李曼；联系电话：23117208；

市电化教育馆许哲；联系电话：565394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信息化工作处

上海市电化教育馆（代章）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 2

2020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推荐表

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推荐类型						
空间地址						
用户名			密码			
空间建设情况						
空间应用情况						
社会认可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